#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京周路长辛店段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第2包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624210200018798-XM001/02

采 购 人: 北京市生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東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14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624210200018798-XM001/02
- 2. 项目名称: 京周路长辛店段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第2包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234. 0103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34. 010396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京周路长辛店 段环境综合整 治提升项目第 2 包	234. 010396	1	绿化工程、喷灌工程、外水源工 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 全部内容。

- 6.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2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4</u>年 <u>12</u>月 <u>13</u>日至 <u>2024</u>年 <u>12</u>月 <u>19</u>日,每天上午 <u>9 时 00 分</u>至 <u>12 时 00</u>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56 号院 5 号楼 3 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2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56 号院 5 号楼 3 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u>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u> <u>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政采贷政策等政策。</u>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纸质响应文件。

2.6 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3. 本项目划分为 2 个独立的包,每个包将确定唯一一家供应商。供应商可针对其中的一个包或者多个包进行响应,但务必以完整的包为单位进行响应,严禁拆分。评标与授标工作均以包为基本单位展开。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形式,即供应商仅能在其中一个包达成成交,成交的顺序将按照标包的自然顺序(01-02)原则予以确定。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公路街甲12号

联系方式: 董硕 8386096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中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56 号院 5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 纪祯 134667576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纪祯\_

电 话: 1346675765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年_/_月_/ 考察地点:/_。	<u>/</u> 日 <u>/</u> 点 <u>/</u> 分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考察地点: <u>/</u> 。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包号 标的名称	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			
11. 1	磋商保证金	<ul> <li>磋商保证金金额:</li> <li>02 包: 20000.00 元;</li> <li>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li> <li>名称: 北京中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li> <li>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回龙观支行</li> <li>账号: 0616000103000033367</li> <li>注: 供应商应在电汇附言里注明用途。如"XXX 项目磋商保证金"。</li> <li>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li> <li>□无</li> <li>□有,具体情形: _/_。</li> </ul>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	历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U盘,内含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 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分册装 订。
20. 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技术指标优</u> 劣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其他要求:/_。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346675765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56 号院 5 号楼 3 层</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依据代理协议执行 缴纳时间: 依据代理协议执行
	补充 1	未按获取方式和期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		由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与每位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因此整个过程可能会持续较长时间。为了确保磋商的顺利进行,请供应商代表提前做好时间安排,确保能够全程参与磋商过程;保持通讯畅通,确保您在磋商期间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我们能够在必要时与您取得联系。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如果您未能按时参加磋商,或因其他原因错过了磋商的任何环节,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 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 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 111 1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 (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 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



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 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 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E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 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磋商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可生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3.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使用非标准公章,其响应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 14.1 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密封、标记及提交:
    - (1)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

- (2)响应文件电子版: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密封袋中。
-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提交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4.3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 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4 未按照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 1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的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 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 其出席。

- 17.2 开始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 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北京

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 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 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 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 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b>检查因素</b>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 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 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 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 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 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 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 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 组织出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 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 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 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 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或扫 描件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 供,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别生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小企业或者要求合同分包意向协议的明函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明函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被争时通过的通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 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 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联求日本政治	1、知今時代的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物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 务承接主体 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 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 文 件 格 式 》 "1-2 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 181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 清、说明或者 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 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 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 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号条款响 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 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 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 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 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 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 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 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 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 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 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 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 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 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 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 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 151

# 二、评审标准

→、 <b>计</b> 甲 <b>你</b> 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5 分)					
1	类似业绩	0-6	供应商具有近年(2021年11月1日至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之日)已竣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注:类似业绩须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 议书、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体系认证	0-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分 注:以上证书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组织 机构及人 员配置	0-3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充足,专业结构合理得3分; 组织机构较健全,人员配置较充足,人员专业结构较合理得2分; 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配置基本充足,人员专业结构不合理得1分。		
4	项目负责 人	0-2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得1分 2.项目负责人完成1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1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		
5	技术负责人	0-1	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得1分 注: 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		
			技术部分(55 分)		
6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 施	0-7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施工需要得7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		

			较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施工需要得4分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得1分未提供得0分	
7	质量目标 和质量保 证措施	0-5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5分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3分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8	施工总体 进度计划 及保证措 施	0-5	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3分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9	安全和文 明施工保 障措施	0-5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5 分 措施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措施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现场组织 管理机构 和劳动力 计划及保 障措施	0-5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5 分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中心
11	投入施工 机械设备 配置	0-5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满足项目需要,配置科学合理、环保性能好,有针对性得5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科学合理、环保性能较好,针对性一般得3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2	材料设备 采购计划	0-5	材料设备供应尤其是苗木采购计划(包括苗木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满足本	

5	1	

			项项目要求,且切实可行得 5 分 材料设备供应尤其是苗木采购计划(包括苗木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基本满足本项项目要求,基本可行得 3 分 材料设备供应不能完全满足本项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3	与人人人合调情理预抗发设监配协紧的施,没措案风措包计理配协急处和抵的	0-5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考虑全面;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较全面;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3分配合、协调、服务方案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4	工程保修 和养护管 理的措施	0-5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5 分 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措施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5	施污措据况的障施渣车理绿物管施区使放工染施空而应措工土辆、化禁控、内用非扬管、气制急施企运辆园废烧措禁禁高道尘控根情定保、业输	0-5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5分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3分措施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移动机械			
16	施工现场 总平面布 置	0-3	布置科学、合理、有序得3分 布置较合理得2分 布置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报价部分(30分)	
17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是 最后报份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合计		100		

# 14. VX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京周路长辛店段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第2包	234. 010396	1	绿化工程、喷灌工程、外水 源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 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2. 项目概述
- 2.1 项目名称: 京周路长辛店段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第2包
- 2.2 项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京周路沿线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工期: 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3日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京周路沿线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5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 2) 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承包人报送结算报告,结算经监理审核或审计后,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达到 97%;

- 3)剩余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进行结算。
- 3. 质保期
- 3.1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 3.2 工程保修期: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3.3 养护期: 1年

# 三、技术要求

- 1. 质量要求
- ★1.1 质量标准: 合格
- 1.2 特殊质量要求
- 1.2.1 园林绿化工程所需植株的质量要求
- 1.2.1.1 木本苗应符合 DB11/T 211 的有关要求。
- 1.2.1.2 露地栽培花卉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一、 二年生花卉, 株高一般为 10cm~50cm, 冠径为 15cm~35cm, 分枝不少于 3~4 个, 植株健壮, 色泽明亮, 无病虫害。
  - (2) 宿根花卉, 根系应完整, 无腐烂变质。
  - (3) 球根花卉, 球根应茁壮、无损伤, 幼芽饱满。
  - (4) 观叶植物,叶片分布均匀,排列整齐,形状完好,色泽正常。
- 1.2.1.3 水生植物根、茎、叶发育良好,植株健壮。
-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要求: 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达标标准。
- 3. 养护要求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

# 4. 安全文明施工

- 4.1 安全防护
- 4.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

: E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4.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 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 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4.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4.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

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4.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4.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4.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 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4.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 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 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 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



要求。

- 4.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4.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4.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 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 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 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 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4.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 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 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4.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4.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 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 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4.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4.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 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 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4.2 临时消防

- 4.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 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 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4.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 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 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 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 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 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 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 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 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4.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 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 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4.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

1. 18 m. 18 1

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4.3 临时供电

- 4.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 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 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 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 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4.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4.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4.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4.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4.4 劳动保护

- 4.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4.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4.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4.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4.4.4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4.5 脚手架

4.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

: :

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4.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4.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 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 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4.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4.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4.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4.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4.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 4.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4.7 文明施工
- 4.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4.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 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 (3)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 大气污染工作;
- (4)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5)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



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6)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7)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8)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 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9)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 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4.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4.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4.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 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 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4.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4.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

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 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4.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4.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 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 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 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 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 批。

# 4.8 环境保护

- 4.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 4.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4.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4.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

V AN AN AN

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 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 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 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 场)的冲刷。

- 4.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4.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 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 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等。
- 4.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 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 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4.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4.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承包人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做好"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 4.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4.9.1 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5. 治安保卫

- 5.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5.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 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

: E

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5.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5.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5.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5.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 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 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 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 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6.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6.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7. 施工技术规范: 详见图纸。
- 四、验收标准:根据验收规范相关验收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 五、图纸: 随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作为附件领取。
- 六、工程量清单: 随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作为附件领取。
- 七、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2340103.96 元,否则响应无效。

八、供应商组织项目管理机构,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

九、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含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

十、本项目划分为 2 个独立的包,每个包将确定唯一一家供应商。供应商可针对 其中的一个包或者多个包进行响应,但务必以完整的包为单位进行响应,严禁拆 分。评标与授标工作均以包为基本单位展开。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形式,即 供应商仅能在其中一个包达成成交,成交的顺序将按照标包的自然顺序(01-02) 原则予以确定。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GF-2020-2605)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说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

最新版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
4. 资金来源: <u>财政拨款</u> 。
5. 工程规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7.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阶段性工期: 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
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合格_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u>《城镇绿</u>
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地方标准)中 壹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税率: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b>‡</b>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psi	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frac{\pm}{	元);	
	(3)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o	
	六、预付款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不迟于约5	定的开工日	期前7天内,支付二	匚程

预付款: 合同价款的 50%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_100%\_。
  -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100%。

八、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 一其他约定。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陆</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叁</u>份,承包人执<u>叁</u>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무.	라 무.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九九	L $H$	$\stackrel{\sim}{}$
1.	_	力又	约	疋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 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设计图纸明确的用地范围。
1 1 3 10 临时占地包括, / .

3

-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 1.1.3.12 绿化工程: 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 1.1.3.13 绿化养护: 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8 绿化养护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北京绿化条例(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1/T712-2019);

园林绿化用地土壤质量提升技术规程 (DB11/T1604-2018);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76部分:园林绿化施工单位(DB11/T1322.76-2018)。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 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总体计划在开工前5日内提供,其他计划及文</u> <u>件在实施前10日内提供</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5份\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5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_。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u>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u>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u>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发包人\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项目使用。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项目使用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 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_15\_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发包人应予以修正, 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u>合同价格,但因工程量的变化,不调整该项综合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

###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甲	电话:		;
电子位	言箱:		;
通信t	<b>地北</b>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治商等发包人工作。

14. 8. C. J. A. S.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开工前5日内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条件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 水电、通讯、电力和道路条件,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条件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 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具体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4) 其他设施。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本项目为使用财政资金项目,项目立项 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或实施方案批 复文件)中已经说明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因此立项文件可以视为资金来源证明, 无需再另行提供支付担保。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详见本合同 21 条一其他约定第二部分承
<u>包人</u>	<u>工作</u> 。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及编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项目管理单位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不少于 20 日历天(如当月法</u> 定工作天数少于 20 天的,以当月法定工作天数为限)。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为本项目工作的,应更换不低于原负责人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的项目负责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

\_

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

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u>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u>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超过1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u>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解</u>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当响应的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合</u> 同签订后7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向发包人</u> <u>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u>。

3. 3. 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专业:; 职称等级:。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 5.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喷灌工程、外水源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
保人民币/_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项目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



<u>制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协调等</u>。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项进行确定:

- (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 (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
- (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 (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 (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
- (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 (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 (8) <u>监督承包人及其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督承包人是否及时足额</u> 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章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达到《北京市建设工</u>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达标标准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格落实执 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 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 号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商请进一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的函(京环函 〔2018〕612 号)。
-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 (2016)49号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 (3)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7-2018 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京建 发(2017) 390号)",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 (4)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

1. V. V.

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文件): ①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园林绿化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京绿造发(2017)18号): ②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京绿造发(2017)19号): ③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京绿办发(2018)74号):

- (5) 承包人应保证对本款中的所有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规定造成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落实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6)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另外,六环内、城市副中心和新城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工地,达到规模以上面积的,须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并调试、接入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确保数据正常传输。
- (7)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在五环路(不含)区域内、亦庄开发区和通州区部分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达标机械。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

市区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号),在划定的本市五环路以内区域、通州区部分区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部分远郊区重点区域等禁止区域范围内,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中III类限值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和叉车等(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4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排放达标并完成信息编码登记的机械。

- (8)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使用有资质并安装有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18.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 (9)被市、区环保或相关部门列入环保黑名单企业禁止投标,在今年施工 等经营性行为中,有被环保、住建委、和城管等执法机构行政处罚过的企业禁 止投标。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详见合同专用条</u>款 12.2 和 12.4 。
  -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严禁使用除草剂。

# :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口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_ 0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7</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承包人每延误一</u>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u> 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与通用条款一致,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本工程范围内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 (雪)量、最高(低)温度,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本款修改 8.4.1。
-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序号	样品的种类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u>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u>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本款补充9.3.4。
-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4) 地块调整。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3) <u>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u> 款 (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 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 10.4.2 变更估计程序
- (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 (2)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 11 条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 (3)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

招标时列出的暂估材料,承包人需在采购前28天,向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家同类产品的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质量证明、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材料,以供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选择确认其价格、质量、规格型号(确认程序由发包人确定后执行),否则该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予计取。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发包人书面签章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 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 随进度款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14. YY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u>1</u>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u>3</u>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

#### 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 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及租赁费、运输费、养护费、技术支持费、水电费、渣土 清运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各种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税费 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 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 为工程款支付、治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除上述本合同约定价款 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 b)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 c)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e)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

1 111 1

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f) 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17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 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 事件如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疫情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j)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3)措施项目价格: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己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不调整。
- (4) 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 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 (5)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治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 5)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6)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7) 规费及税金:
- 8)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 B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书面认定后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四方书面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按照(6)条款调整合同价款;
- 3) 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 <u>4) 其它项目价格: 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u>额(不含设备费)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 5)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17条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 6)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 7)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 予确认和调整;
- 8)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 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 9)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条款(6)及本合同10.4条执行。
- (6)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 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 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A.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 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



#### 综合单价;

- B.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 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 为结算依据;
- C.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 组价报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 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 D 项的原则进行;
- D.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 1)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 2)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 3)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 4)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u>于:

(1)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

#### 的除外;

- (2)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 (3)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4)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5)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6) 双方在 17.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 及沙尘暴;
- (7)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疫情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 (8)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 (9)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10)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u>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u> 双方另行协商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_ 0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款的60%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 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u>/</u>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_/\_元(中标价的\_\_/%),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_\_\_/ 为止。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详见本条第(2)项。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
择支付:
口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按形象进度支付:/;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支付;
■其它 1)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支付工

- ■其它 1)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支付工程预付款: 合同价款的 50%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 2) 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承包人报送结算报告,结算经监理审核或审 计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达到 97%;
- 3)剩余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进行结算。
- 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 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依据北京市丰台 区财政局资金审批进度予以调整。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

A
5
1
7

同化	个款的 <u>/</u>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48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 2. 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
<u>合格</u>	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竣工图费用另计,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	<u> </u>
<u> </u>	<u> </u>
或与	<b>5施工图、变更治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b> 结
<u>算,</u>	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_。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_
关于	F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第20条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 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 (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u>14</u>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u></u> 6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满足备案存档要求。

- (4)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u>3</u>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u>3</u>%(≤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 \_\_ 详见本合同 12.4.4\_\_。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 且合格移交后,在 <u>30</u>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 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 (1)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 (2)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施保证 100%成活以及养护期内长势 良好,如在养护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 格更换,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 (3)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 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承担并且已考虑在合同价 款中。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

St.
*
1

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天后发包人仍
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天内完成款

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	引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否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 向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 天起视为已送达。

#### 21 其他约定

第一部分:关于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的有关规定。

1. 承包人应指定一名本项目劳资专管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职权: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或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u>治欠保薪</u>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2. 承包人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在本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	
账户:	_;		
开户银行:		;	
银行联系电话:			;

承包人应保证该账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前可以正常使用。因该账户不能 正常使用造成的任何收款及付款问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应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元(¥\_\_\_\_\_元)的农民工工资保函。
  - 4.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行实名管理,并将实名管理数据推送到发

包人,实名制管理的数据包含农民工的进出场登记、劳动合同的签订、考勤和工 资支付等记录;

- 5. 承包人须监督劳务分包企业或劳务作业企业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农民工从事的工种、合同期限、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 和支付日期。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双方应各执一份,未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 用工实名登记的农民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 6 承包人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工资表应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在工程现场维权告示牌上公示:
  - 7.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应明示下列信息:
- (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 (2)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 (3)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 (4)本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劳务分包或专业作业企业、人社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基本信息,且应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考勤记录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日期、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工资维权信息;
- 8.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启用农民工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够支付的,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在向承包人拨付进度款时扣除,再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 9 承包人应保存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农民工进出场登记、月出勤天数(适用于计时)或月完成工作量(适用于计件)、工作期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保存时限不少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后3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乙方除完成工程保修合同内约定事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供保存的有关本工程的 书面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 10. 承包人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分包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中介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或承包人非法转包工程,造成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无条件清偿的责任;
- 11.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间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停止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 12. 承包人应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足额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本工程农名工工资提供后备保障。

第二部分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之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

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 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 偿金扣除。如上述行为使发包人收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 将全部损失直接扣除,无需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 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 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无需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自行承担费用,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保证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率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顺势。
- (5)承包人应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 (6)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 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看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 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承包人应 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7)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 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以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 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

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a.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 b.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包括文物勘探单位)及其工人;
- c.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d. 合法

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 b.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 C.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 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 d.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 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 e.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 f.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H.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

1 m 1

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 L. 承包人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包括现场移植的树木)以及现状树木的养护工作。
  - J. 承包人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 K.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L.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M. 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 N.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标段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虫病、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标段内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壹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 0. 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 P.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应采用商品预拌砂浆。
- Q.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 苗木未苗圃苗 (特选苗木除外), 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 R. 承包人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 人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 S.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 T.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及丰台区关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关规定,按规定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品。
- U. 承包人应在接收施工场地后对场地内存在的建筑垃圾、遗留树根等进行清理。
- V.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等进行分类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垃圾、渣土等掩埋在绿化用地中。施工工地进出土必须与相关运输单位签订包含环保条款及明确环保责任的合同或协议。渣土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及相关资质,并在使用过程中密闭运输、不得出现遗撒现象。对所有出入车辆在出入登记表上进行登记,严格执行"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确保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
- W. 承包人应对施工工地内物料及堆土必须进行苫盖,使用的防尘网必须达到800目以上,不足800目将视为裸地。施工工地必须落实门前三包,工地门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内部道路要加强洒水、苫盖等有效降尘措施,确保扬尘不出绿地建设范围、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 X. 工程开工前,应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 2.5 米密闭围挡 (线性道路绿化等不具备条件的工程除外),围挡底部必须密封不得漏土,围挡必须干净整洁、不能有破损情况。
  - Y. 春季养护施工必须提前对道牙进行处理,以免浇春水时,冲水上路。
  - Z. 在施工地和停工工地内严禁出现放烟花的情况。
- (9)承包人为噪声防治主体责任。承包人承担因噪声防治不当造成的法律后果。包括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应严格执行《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园林绿化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试行)》。
- (10)承包人应参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扬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使用的通知》(京建发[2020]366号)要求,在施工工地安装施工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统一调试和接入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确保数据正常传输。



(11)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中相关要求,本着谁产生、谁归档、应收尽收、应归尽归的原则,提供承包人职责范围内有关该项目的档案文件 2 套,档案文件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上述全部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内容由承包人承担的全部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 附件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 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 号	名称	单 位	数量	单价(元)	合 (元)	备注

#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7,		171194	田 近仏	<u> </u>	1		
序号	材料、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	供应	送达	备 注
	设备品种					等级	时间	地点	1



# 附件 5:

#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11. 1 11.11							-
序号	苗 木 材 料 名 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供 应时间	送 达 地 点	备 注
1								1



### 附件 6:

###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	和承	包人	根据	《园	林绿	化养	护材	示准》	( C J	J / T	287	)	或
《城	镇绿地养	护技术	规范》	(DB11	/T213	3-2022	) (地)	方标》	惟)等	相关规划	定,纟	を协商	一至	文
就			(	工程全	称)名	签订绿	化养护	声责任	书。					

###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 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养护标准

绿 化 养 护 质 量 按 照 □ 《 园 林 绿 化 养 护 标 准 》 ( C J J / T 2 8 7 ) 或 ■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 壹 级标准。

##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u>《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u>(□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壹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五、养护责任

-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 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 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 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5. 其他责任约定: 。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	E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
件, 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日 期:年月日	日 期:年月日

六、养护费用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_\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 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 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 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u>5</u>年;其他防水工程 2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12 个月;
  -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进行结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

多 田 医 20 0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 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字)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子ノ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士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 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



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年月日	日 期:年月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C. XX. ... A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i): 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京周路长辛店段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第2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京周	路长雪	产店段环	境综合	整治提	升项	目第2包	(标的	名称)	,	属于_	建筑
业	(采	购文件	中明	确的所属	属行业)	_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	企业	(名称)	, 从
业人	. 员.		_人,	营业收入	.为	万元	,资产	<sup>左</sup> 总额为.	-	万元 <sup>1</sup> ,	属	F	(中
型	<u>:业</u>	、小雪	<u> </u>  企业	、微型企	<u> </u>								

2.	(标的名称)	,属于 <u>(</u>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人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	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	L、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页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1. XXX ... 1 XX X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	加贵单位组织采	医购的项目	编号为	的	_项目	(填写采购)	项目名
称)	中	_包(填写包号)	的磋商。	拟签订分包	合同的单位	立情况?	如下表所示,	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	医该项目中获得采	医胸合同将	好按下表所列	情况进行分	}包,	同时承诺分位	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口	†田。	在	日	П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 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采购项
目中	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
终止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	及	_就"	(项目	目名称)	"	包采购工	页目的磋
商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	一致,达	成如下协	议:				
一、	由牵头,		_>	参加,	组成联	合体共同	进行采购工	页目的磋
	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	合体各方	, 共同与采!	购人签订	「合同,」	就采购合	同约定的	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0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	由牵头。	人代表其他	以联合体	成员单位	立按竞争	性磋商文件	牛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	负责单位	立;组织各	参加方法	进行项目	实施工作	F.	
五、	负责	,具体_	L作范围、	内容以	向应文件	及合同为	<b>与准</b> 。	
六、	负责	, 具体_	L作范围、	内容以	响应文件	及合同为	<b>为准</b> 。	
七、	负责	(如有)	,具体工作	乍范围、	内容以	响应文件	及合同为准	፟፟፟፟፟፟。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	同总额対	为元	,联合包	<b>本各成员</b>	按照如下	比例分摊	(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口;	大型企业	2□中型企	业、口力	微企业	(包含监	狱企业、死	线疾人福
	利性单位)、口其	他,合同	引金额为	元;				
	(2)为口	大型企业	2□中型企	业、口力	微企业	(包含监	狱企业、死	线疾人福
	利性单位)、口其	他,合同	引金额为	元;				
	(…)为□	]大型企	业口中型金	È业、□	小微企	业(包含	监狱企业、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口	其他,台	同金额为		ī.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政府采则	均活动的,耳	关合体各	方不得	再单独参	加或者与其	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	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	采购活动	J.		
十、	其他约定(如有):		.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原	5生效,	采购合同層	夏行完毕	后自动	失效。如	未成交,因	<b>卜协议自</b>
动终	止。							

联合体军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台称: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 邯•	在	目	F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W R W R W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工义: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	页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	是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	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b>:</b>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 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 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ハロがり <b>す・</b>	. V H . D . M.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包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和	尔(加語	<b></b>	):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口无偏离	<b>葛</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	可; 无偏离即为邓	讨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要求,			
均视作例	共应商已对之理	解和响应。)						
				月,否则 <b>响应无效</b> ;				
条款中的	的所有要求,除	本表列明的偏离。	外,均视作供应商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在: 個商用班 列型猫头填与 正個商 以 贝伽商。								
供应商名	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	_日						

# 1. 18. J. A.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Ŋ	页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	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 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何文字说明,内容为	空白的, <b>响应无效</b>				
供应	商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日期:							

# ※公園は※

# 10 工程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表 10 工程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等级	职称专 业	资格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中的 职务或岗位

注:此表中的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施工员、高级绿化工等。

# 表 10-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身份i	正号		
技术职称 级别		职称专业	:		专业工			
学历	学历		学历专业	<u>'</u>				
	I		2. 相关	工作	经历			
开竣工时 间	项目	名称	项目建 设规模 (平方 米)	项	目类型	竣工价()		该项目中的任职

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管理过得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表 10—2 拟派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身份	分证号		
技术职称 级别		职称专业			工作时 间		
学历	学历	<u> </u>					
	l		2. 相关工	作经历			
开竣工时间	项目	目名称	项目建 设规模 (平方 米)	项目类 型	竣工 价(		该项目中的任职

附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以技术负责人身份管理过得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表 10-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技术职		职称专业		
71/3		称等级		4, 113, 4 TE		
专业工		学历		学历专业		
作时间		7//)		1-1/1 4 TF		
岗位证	'		资格证书编		1	
书			号			

注: 1. 需填报本表的主要人员包括表 3 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的所有人员。

<sup>2.</sup>主要人员附身份证、岗位证书等。

# 11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所在地		
建设规模(平方米)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竣工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建设内容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方式	
备注		
	北京)通知共武会同协议共一岭。	医证明材料有印度分加美切

# V As a sale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最后打	设价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 (元)	备注
1			
	合计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	权代表的	签字(	或加盖	提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	(如有,	实质性格式,	磋商后提交》
--	----	---------	------	--------	--------

####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拟分包合同金额					
/1 7	力已外型工件石标	(选择)	(人民币元)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育川							

####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合同金额
11, 2	<b>以日</b>	(选择)	(人民币元)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			
	<b>Д</b>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段权代表3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f):_	
日期:	年	月	H			

# 响 应 文 件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说明:

- 1.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计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
- 2. 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GB50862-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图纸及相关资料;
- 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现行要求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并重点描述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 (5)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 (6)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 (7)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 (8)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 风险的措施
  - (9) 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的措施
- (10)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施工企业渣 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
  - (11)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材料设备及苗木供应计划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3. 施工组织设计的总篇幅不得超过 100 页。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次化合		) JE	<b>平</b> 切	(KW)	月ピノJ	비사고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途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u> </u>





# MANUAL OF

## 附表四: 材料设备及苗木供应计划表

单位:

						単1⊻:
序号	按工程施工阶段材料设备及苗木供应情况					
	品种	规格	数量	产地	进场时间	备注
		1	1	ı	1	I .

####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